



保险人拒赔应以解除合同为前提

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0526民初字第248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原告张某某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后确诊癌症，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既往病史为由拒赔。法院认为，保险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解除权，故应承担保险责任，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及红利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义务。
- 2 保险公司知情后有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- 3 保险公司解除权受法定期限限制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未解除合同，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。
- 5 拒赔不能代替解除合同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强调了保险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重要性，以及其与拒赔之间的关系。
- 2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，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但该权利受到法定期限的限制。
- 3 保险公司自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解除权，该权利消灭。
- 4 本案中，保险公司在理赔时拒绝赔付，但未在法定期限内主张解除合同，因此法院认为保险合同仍然有效，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- 5 此判决明确了保险公司不能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为由直接拒赔，而必须先解除合同，否则拒赔行为将不被法院支持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